



习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SHUIXIANRENMINZHENGFUGONGBAO

2019

第二期（总第 40 期）

习水县人民政府主办

习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季 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习水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9 年 7 月 1 日 第二期 总第 40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习水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1
关于非洲猪瘟疫情防控的通告	3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习水县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工作方案》的通知	36
关于印发《习水县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44
关于印发《习水县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耕地占用税专项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4
关于印发《习水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4

关于印发《习水县机关、学校、医院、宾馆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实施方案》的
通 知 72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月教育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 知 97

【发文件目录】

2019 年 4—6 月县政府发文目录 107

2019 年 4—6 月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108

准印字号：（黔）字第 2019225 号
主办单位：习水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赠阅对象：习水县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邮 编：564600

电 话：0851-22732670

传 真：0851-22732668

电子邮箱：gzxsysjs@163.com

印 刷：习水县吕氏印刷

习府发〔2019〕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县人武部，中央、省、市驻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

《习水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19年5月8日第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政府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贵州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遵义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和县委的决定、指示，贯彻执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在县人民政府党组的领导下，按照科学、民主、依法行政的要求，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科学决策，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包括：县长、副县长以及

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主任、局长等组成。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的副县长（以下简称常务副县长）协助县长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副县长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务。

县长外出期间，由常务副县长主持县人民政府工作；县长、常务副县长外出期间，按副县长排名顺序依次委托其他副县长主持县人民政府工作。

第七条 县长召集和主持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县长碰头会议。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县长碰头会议讨论决定。

第八条 县长、副县长之间要加强工作联系，负责做好主管和分管工作。分管副县长需要向县长汇报或向有关副县长通报情况的，应及时汇报或通报。已经确定的事项和日常工作，由副县长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副县长、办公室主任处理的紧急重大重要事项，及时报告县长或主持工作的副县长。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在县长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县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及县长、副县长交办事项，协调落实

县人民政府决定事项。

第十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县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县审计局在县长和上级审计部门的双重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要顾全大局、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第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及风险管控、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十三条 完善宏观调控，全面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深入实施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大旅游、大

健康“五大行动”，厚植优势，稳中求进，后发赶超，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全力把习水建成黔川渝结合部县域旅居中心。

第十四条 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第十五条 加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第十六条 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十七条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推进绿色发展。

第十八条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建设依宪施政、依法行政，大力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县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订情况和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修改或废止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提请县人民政府审议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由县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或组织起草，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发布实施。

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由县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或起草单位负责。

重要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县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县人民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

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违法增加其义务。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有关规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县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法责令制定部门限期改正或由县人民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以县人民政府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不能超过 10 页，文件草案应在送审前先交由县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经本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台后 10 日内应报县人民政府备案。县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

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或批准后，由制定机关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

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清理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实施行政

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综合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第二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第二十四条 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县级经济发展、社会事务和县人民政府重大公共政策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以及需要由县人民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由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提请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涉及其他部门（单位）的，应事先充分协商或书面征求意见；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或征求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专题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提交县人民政府研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第二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直接听取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及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等会议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讨论。表决时应当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决定多个事项时，应当逐项研究表决。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组成人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但对会议议题的重要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表决事项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成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表决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

第二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确保政令畅通。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的部署，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加强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二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完善各类办事公开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制度，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公开平台建设等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

第二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新闻发布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及时主动、同步部署、首长负责、归口发布的原则，对常规政务信息、社会热点信息、突发事件信息、重要预警信息、重大活动信息、舆论监督信息等，通过新闻发布会、吹风会、记者专访、官方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方式和途径及时、真实、准确对外发布，表达观点立场、回应社会关切、解答公众疑问，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三十条 县人民政府新闻发布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承担。县人民政府设立 1 名新闻发言人，负责县人民政府日常重要信息的发布；涉及各领域的专项工作，可由副县长授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以临时新闻发言人的身份对外发布。

县人民政府负责较大和一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社会安全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县

人民政府根据事件的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公众关切程度等，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已经形成重大网络舆情的，立即组织发布相关信息，有效引导社会舆论。

第三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不予采纳的应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政府会议开放制度。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县人民政府及部门有关会议，积极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开展会议公开，增强决策透明度。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措施，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公众普遍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和县人民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市场和社会反响，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深度推进政府数据“聚通用”，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三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执行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依法备案行政法规、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县政协、各民主党派和群众团体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处理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改进工作。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要认真整改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自觉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改进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机制。

第三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仲裁制度。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完善信访工作制度，通过法定渠道解决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第四十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实行绩效管理制度和行政问责制度，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政府决策执行纠偏机制，健全重大决策责任终身追究及倒查机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四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实行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县人民政府县长碰头会议、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制度。

第四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办公室主任和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任、局长组成，人武部部长参加，由县长或县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召集和主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列席。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的有关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决议、决定。

（二）讨论决定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县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讨论分析经济形势、通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五）讨论其他需要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的事项。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召开。

第四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办公室主任组成，人武部部长参加，根据需要，县政府党组其他同志可列席会议。由县长或县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召集和主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列席，邀请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监委、县委督查局有关同志常规列席；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县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主要负责

人列席会议,邀请县委、县人大、县政协有关工作部门负责人,省、市驻习有关单位,县人民团体负责人,新闻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县委、县人大常委会重要决定、意见和建议的工作措施。

(二)讨论决定上报市政府和县委的重要请示、报告。

(三)讨论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工作报告。

(四)研究和审定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发布或批转的决定和重要规范性文件。

(五)讨论和决定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其重要专项规划、计划,研究全县财政预决算。

(六)研究分析一定时期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通报县人民政府总体工作情况。

(七)讨论决定事关全局的重大决策、重大建设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及重大经济社会活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等事项。

(八)讨论决定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重大事项。

(九)研究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上报的重要请示或重要报告。

(十)讨论须由县人民政府作出决定给予表彰和奖励的重要事项。

(十一)讨论需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召开。出席人员须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方可举行。

第四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办公室主任组成，人武部部长参加，根据需要，县政府党组其他同志可列席会议。由县长或县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召集和主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列席会议，邀请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监委、县委督查局有关同志常规列席；并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县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列席，邀请县法院、县检察院领导同志，县委、县人大、县政协有关工作部门负责人，省、市驻习有关单位，县人民团体，新闻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处理县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大重要事项。

（二）按照有关规定讨论审定预算执行中确需追加数额较大的一次性财政专款以及需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超预算安排的专款。

（三）讨论决定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请示县人民政府的重大重要事项。

（四）讨论决定县人民政府与相关企业重大合作事项。

（五）讨论需要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县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召开。

第四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县长碰头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县长或县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召集和主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列席；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协调县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二）听取和讨论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分管领域重大重要事项。

县人民政府县长碰头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

第四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由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或其委托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召集和主持，根据会议内容通知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中央、省、市驻习单位和有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人参加。主要任务是研究协调县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处理具体业务工作。

第四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及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县长碰头会议议题，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程序报县长确定，或者由县长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议题。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议题由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或其委托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确定。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及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县长碰头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提请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审议的议

题应充分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并对议题研究事项的真实性负责，议题及其附件材料应于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由县长或县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确定，需临时增加议题的由分管副县长向县长报告确定。

第四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均编印会议纪要，县长碰头会议编印会议备忘录；会议纪要（会议备忘录）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县长签发。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会议召集人签发。

第四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会议，要本着精简、高效、节约的原则，尽量减少会议次数、压缩会议时间、精减会议人员、节约会议开支。严格控制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县性会议。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的会议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县性会议也要严格控制。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县性会议，不以县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确需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县性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在不需要保密的情况下，会议应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形式召开，不请外地同志到主会场参会。

未经县委、县人民政府批准，县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不出席各部门及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召开的工作会议，但应对紧急突发事件除外。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县性会议，只安排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部门参加，一般不邀请各乡镇（街道）人民政

府（办事处）的负责同志出席；如需邀请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同志出席的，须报县人民政府县长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批准。

第四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除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应请假。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县长碰头会议的，需向县长请假，且议题汇报人原则为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其他参加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或会议主持人请假。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县人民政府工作会议和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部门（行业）工作会议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参加或列席会议人员请假经批准后可以指定与会议内容相关的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其参会人员会上的表态视为该部门（单位）意见。无故不参加会议的，由县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或通报。

第五十条 通过部门商洽在我县召开的全国性、全省性、全市性会议，有关部门须提前报告县人民政府，经同意后方可答复和安排。

各类会议筹办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省委十项规定、市委十二项规定和县委若干规定，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

第九章 公文审批

第五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报送县人民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省、市、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机关公文处理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紧急事项外，不得以本机关名义直接向县人民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也不得以本机关负责人名义向县人民政府报送公文。

拟提请县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县委、县人民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县人民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企业需向县人民政府的请示、报告事项，应由县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受理转报县人民政府。除特别紧急事项外，县人民政府原则上不直接受理企业请示、报告。

第五十二条 各部门报送县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要提前做好调研和协调工作。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后报县人民政府，由分管副县长负责

协调或裁定；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交常务副县长、县长审定或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异议。

第五十三条 对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应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要协助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转请县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县长审批。审批公文时，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主批人应当签署明确意见，其他审批人圈阅视为同意；没有请示事项的，圈阅表示已阅知。

第五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规定和规范性文件，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人员任免事项，由县长签发。

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发布的重要公文和上行文，经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审核后，由县长签发；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发布的其他公文，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审核签发。

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如有必要，报请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或县长签发。

严格公文审核把关，以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必须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主任审核后送县人民政府相关领导签发。

第五十五条 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和发文规格，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县人民政府发文计划，对未列入年度发文计划的项目，一般不予发文；确需发文的，要从严把关并按照一事一报原则向县人民政府报批。凡法律法规和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属各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再由县人民政府批转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第五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要提高公文办理效率，公文运转的各个环节都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属于急件的公文，即到即办。加快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应用和无纸化办公，逐步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审核公文不超过 2 日，副县长审批公文不超过 3 日，县长审批公文不超过 5 日。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对县人民政府批办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办并属于职权范围的公文，有明确时限要求的，要在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回复办理结果；没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办理完毕后要及时回复办理结果，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十章 请示报告和督促检查

第五十七条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县人民政府在处理政府工作事务中，涉及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的确定和调整，须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涉及全面深化改革各项重大措施的出台，各工作部门的设立、撤销和合并，涉及全县范围和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措施，重要外事活动以及其他按组织原则需由县委决定的，应提出意见报请县委审定和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对于主管业务的重大决策，实施前应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报告稿应先经县人民政府有关会议讨论或经县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审核。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分别按半年和全年书面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工作情况，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适时通报重要工作情况。

每年3月1日前，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同时抄送县委督查局。每年4月1日前，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除涉及党

和国家机密的，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按要求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报送县人民政府领导交办事项和《县人民政府年度目标任务分解》完成情况报告。

第五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政府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为县人民政府领导科学民主决策提供依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政务信息的收集和报送工作。

第六十条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对重大紧急情况、重大事件应当按程序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一条 督促检查工作按照“综合协调、依法督办、实事求是、分级负责”原则进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要会同县委督查局加强对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工作的督查，坚持全面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健全限期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确保政令落实。在组织开展督查中，要认真分析总结督查事项在办理过程中的经验、存在问题及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实行督查计划备案制，严防督查工作出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要明确有关机构负责督查工作，建立起领导分工负责、职能部门归口承办、办公室综合协调的督

促检查工作体系，上下紧密配合，搞好协调，形成便捷、畅通、有效的督查组织网络。

第六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对事关全局的重要工作要亲自组织督查。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对事关全局的工作任务和重要工作环节亲自组织督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真正做到求实、务实、落实。县人民政府建立并坚持实行抓落实责任制，定期检查。各部门要加强对督查工作的领导，不断提高督促检查工作水平。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县委部署和县人民政府的决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对重大重要事项或久拖未决的问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领导意见和工作需要可与县委督查局等相关部门组织联合督查，以促进问题解决。

第六十三条 督查的主要内容为：

（一）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委要求贯彻执行或回复的事项；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批示件。

（二）省委、省政府及省政府各部门要求贯彻执行或回复的事项；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县人民政府研究办理的事项。

（三）市委、市政府及市政府各部门要求贯彻执行或回复的事项；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县人民政府研究办理的事项。

（四）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重大重要决策和重大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县委、县人民政府文件明确规定

需要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报告贯彻落实情况的事项；县人民政府重要会议需要贯彻落实的事项；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查办落实并报告办理结果的事项；县人民政府交办的需要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进行督查的事项；群众反映强烈、领导十分关注的问题；其他重大重要事项。

第六十四条 收到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的批示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要立即送呈有关领导阅批，按照分工转有关部门（单位）办理或直接组织办理，并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要求办结和上报办理情况。

对县人民政府的重要决策和县长、副县长重要批示，各部门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明确相关负责人落实，办理完毕后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办理情况，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

第六十五条 凡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有关部门研究办理的事项，承办单位一般应在接到交、转办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办理情况。紧急重大重要事项及时办理、及时反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适时通报督办情况，并将督办工作与各部门及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的目标责任制考核挂钩。

第六十六条 县司法局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及行政执法工作的督查。

第十一章 内事活动及外事活动制度

第六十七条 除县委、县人民政府统一安排的重要活动外，未经批准，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不出席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举办的各类庆典、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首发首映等活动，不参加各类商业性会议和活动。除县委、县人民政府统一安排外，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作序的，一般不公开发表。其他有关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有关规定办理。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各部门一般不得邀请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和事务性活动；确有需要，应事先报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要从严掌握，提出意见报批。

第六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内事活动的宣传报道要从严掌握。县人民政府组织或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有重大影响的会议和活动，需要作新闻报道的，须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审定。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出席部门或乡镇（街道）的会议和活动，县级宣传单位一般不作新闻报道。

第六十九条 外宾或国际知名人士、学者、企业家来习，确需县人民政府领导出面会见、会谈或陪同的，由接待部门提出安排意见，县外事侨务机构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根据工作分工分别报县长、副县长

决定。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官方人员、重要知名人士和台胞、海外侨胞中的重要知名人士来习，由接待部门提出安排意见，县外事侨务机构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根据工作分工分别报县长、副县长决定。台湾同胞来习交流工作，按规定报县台湾事务办公室备案。

第七十条 国务院各部委、省直及市直各部门正县级以上领导及各类组团、来宾来习，由县相应业务主管部门或县对口部门提出安排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由县接待部门具体承办。县外政府代表团来习考察、参观，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办理，由县接待部门和对应部门具体承办。建立信息通报制度，省直、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来习，要报告县委。

第七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参加的内外事活动，一律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协调安排。邀请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参加的重要活动，须提前 7 天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二章 工作纪律

第七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工作部署以及省、市、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严格遵守纪律，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在贯彻执行各项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

第七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县人民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在县人民政府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县人民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县人民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第七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县长、办公室主任离习外出（含出差出访、学习、离岗休假等，下同），由本人在事前书面向县长报告，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通报县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离习外出，由本人在事前书面或口头向分管副县长和办公室主任报告，经批准后，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科通报行止日期。县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离习外出，应事先请示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同意，并提前 3 天书面向县长请假并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告，报告事项包括行止日期、地点、事由及在家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副职离习外出，应事先书面向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请假。

第七十五条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离习外出，应提前 3 天书面向县长请假并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告，报告事项包括行止日期、地点、事由及在家主持工作的负责人。

第七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围绕中心工作，围绕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重要问题，结合分管工作，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调查研究要明确主题，既要到工作开展好的地方去总结推广经验，更要

到困难集中、情况复杂、问题较多、矛盾尖锐的地方去化解矛盾、解决问题。对一时解决不了的问题，要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在以后的工作中逐步解决。经过研究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报告。

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每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个月，其中到贫困乡（镇）和贫困村蹲点调研时间不少于10天。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根据工作重点制定每年的调研计划，认真抓好调研工作落实。

第七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外出考察和到基层调研，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减轻基层负担，不搞边界迎送，不打欢迎标语，不接受基层赠送的礼品。除工作需要外，不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倡导不打招呼、不作安排的随机性调研，倡导驻扎蹲点、“解剖麻雀”式的调研。

第七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第七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漏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三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第八十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

治党要求，大力培育和弘扬“团结奋进、拼搏创新、苦干实干、后发赶超”的新时代贵州精神，严格执行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自觉践行“三严三实”，驰而不息反对“四风”，完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

第八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八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差旅费开支等方面的规定，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各类会议活动经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严格控制和规范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地方的送礼和宴请。

第八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始终保持廉洁本色，严格执行党内监督条例，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做斗争，严禁利用权力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禁止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禁止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

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第八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第八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企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5月3日印发的习府发〔2017〕18号文件同时废止。

习府发〔2019〕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省、市关于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要求，为有效防止非洲猪瘟疫情传入我县，保障我县畜牧业生产和公共卫生安全，现就非洲猪瘟疫情防控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在县内所有高速公路下道口及省际公路边境点设置非洲猪瘟防控检查点，具体布局如下：土城高速下道口、古鰾国北高速下道口、古鰾国南高速下道口、良村高速下道口、习水东高速下道口、习水收费站下道口、柑甜高速下道口、二郎高速下道口、习酒高速下道口，醒民永艾大桥、醒民响应干滩子路口、醒民小河口大桥、习酒二郎庙大桥、温水犁园坝、寨坝两路、杉王长嵌沟，以及所有与四川省、重庆市相接的县道、乡道、村道、组道公路交界口；各检查点由所在地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派出所抽派正式人员组成，

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对进出我县运输动物及其产品的车辆进行查证验物和消毒灭源；所有过往消毒检查点的运输动物及其产品车辆必须主动接受检查，对拒不接受检查、强行闯关的，将依法依规严厉打击。

二、对符合调运规定的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途经我县车辆，只能在土城高速下道口、古鰲国南高速下道口、柑甜高速路口下道，并经非洲猪瘟防控检查点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其它高速下道口一律不准下道。

三、为避免疫情传入我县，请广大市民勿到遵义市外采购生猪及猪肉产品；严禁市外生猪及其产品通过非法手段获得检疫合格证明、更换生猪耳标（洗白）标识后上市销售。

四、凡上市的猪肉产品须有猪肉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检验合格证和非洲猪瘟检测报告，否则一律不得上市销售。

五、凡县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定点屠宰证的屠宰点一律按规定关闭，取得上述三证的屠宰点，所属乡镇（街道）须按规定派驻官方兽医，各屠宰点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开展非洲猪瘟 PCR 自检工作，到期未开展非洲猪瘟 PCR 自检的一律依法依规关闭。

六、全面加强对餐厨剩余物管理，严禁餐饮企业、学校、医院、机关食堂等出售餐厨剩余物，严禁任何人违规收集倒运餐厨剩余物，禁止使用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

七、遵义市内运输屠宰、育肥动物及其产品的货主需提前 3 天到当地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报检，经到场检疫合格后方可“点对点”调运。

八、欢迎社会公众积极举报违规从事生猪及其产品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县非洲猪瘟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罚文书上的货值金额对举报人给予奖励，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下的奖励 500 元，2 万元以上的奖励 1000 元，重复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不予奖励。举报电话：0851—22622233、18089608158、13708524560。

九、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习府办发〔2019〕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工作部门，省市驻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

《习水县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请认真遵照执行。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1日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1日印发

按照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号）文件精神 and 市人民政府工作要求，为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最大限度的方便群众和企业办证，到2019年实现5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进一步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以实现5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为目标，以自我革命的勇气和背水一战的决心，通过政府统筹、部门配合、信息共享、窗口统一、业务融合、队伍建设，奋力打造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改革。到2019年年底，全县实现5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全面推行一次办、一门办、一窗办、一网办、就近办，积极推广不见面办，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持续提升群众和企业申请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不动产登记涉及面广，事关千家万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

市政府的要求，将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加强重大问题的协调。不动产登记、住房城乡建设、税务、财政、政务服务等相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密切沟通、同心协力，共同推进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工作的落实。

（二）坚持依法行政，规范办理。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相关部门要严格依法行政，法无授权不可为，不得设置土地交易审批（备案）、房屋土地分开登记、不动产测量实地确认等于法无据的环节；不得要求群众和企业重复签订合同、提供婚姻状况具结书、委托资料真实证明、抵押物价值认定书、有无产权证说明、二手房交易确认书等于法无据的资料。

（三）坚持精减程序，为民服务。组织不动产登记、住房城乡建设、税务、财政、政务服务等相关部门打破部门壁垒。能简则简，能减少的环节、资料，通通减少，能共享的信息加强互通共享。

三、工作任务

（一）推进“一窗办”服务。2019年年底以前，为方便群众和企业集中办事，要进一步梳理业务、简化资料、优化流程、提升能力，一窗受理更快捷，并行办理更顺畅，进一步减少群众排等待时间，尽早实现5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逐步扩大当场办、即时办的业务种类，更加方便群众和企业办证。（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二）逐步压缩办理时限、优化流程。根据不同登记的

类型特点，分类梳理各类业务办理流程，列出全流程所有环节需要提供的材料及要求，进一步简化环节和权利人提供的材料，确保 2019 年 6 月底前，我县一般登记、抵押登记实现 5 个工作日办结，2019 年 9 月底实现查封、异议、变更、预告登记业务即时办结。

要按照一窗办服务的模式，优化部门并行办的流程，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环节和程序、不得在同一窗口让群众重复填表、重复提交材料、重复测绘、重复接受询问、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房屋维修基金或竣工决算书等各类“奇葩证明”。2019 年 5 月底前，将优化后的办理流程在门户网站和办公场所清晰、准确、详细地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示范文本、办理时限等信息。（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三）开展数据整合。2019 年 4 月底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将房屋登记电子数据的数据结构详细描述文档提供给自然资源部门，主动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展房地数据整合工作，确保整合后房屋登记数据的准确性，形成空间位置一致、逻辑关系正确、历史信息完整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支撑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办理。自然资源部门要充分利用房屋登记纸质档案，抓紧开展扫描整理、已入库的房屋登记数据的比对工作，确保 2019 年上半年完成比对工作，用于不动产登记的房屋登记数据准确率达 100%。（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四）清理欠帐。立即开展城市（集镇）不动产权籍调

查工作，重点补足住宅区缺失的不动产权籍数据，2019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城市（集镇）建成区的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形成完整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重点确保老旧小区房屋全部落宗，消除房屋不能落宗对不动产登记的制约。不得将存量不动产权籍调查（测量）转嫁给群众、企业。全面梳理、分类汇总历史遗留问题，对于因行政监管不到位造成的历史遗留问题，不能把责任推到群众、企业身上，要抓紧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及时为群众、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五）队伍建设。要切实解决不动产登记人员不足、临聘多、薪酬低等问题。特别是要根据登记业务量情况，按合同制招聘的方式增加相应的登记人员，保持登记队伍稳定，满足业务需求。要加强教育培训，适当开展人员轮岗，强化业务培训、传帮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业务素质。要加强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监管制度，采取前后分离、收办分离、限时办结、超时处罚、纪监抽查、绩效奖励等措施，化解权力寻租廉政风险。（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六）不断拓展网上办理事项。在省级不动产登记系统平台完善情况下，积极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即“互联网预申请、内网审核、现场核验发证”的“最多跑一次”服务。抓紧开展“不动产登记不见面”服务，即将

不动产抵押及注销登记平台延伸银行，群众就地申请，银行前台受理，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后台审核，在银行完成抵押登记、融资贷款的服务。2019年6月底前，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开通抵押登记申请端口，开展不见面抵押登记业务。确保2019年年底，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不见面”服务。（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各银行机构）

（七）强化信息共享。依托云上贵州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不动产登记与公安、民政、法院、税务、住建、市场监督管理、公积金、银行等部门实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减少群众户口簿、身份证、婚姻状况、个人房屋信息和企业证照等申请资料、证明程序，进一步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2019年12月底前，由省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负责开发统一的收件系统，房屋交易、税务部门在收件系统中自行获取数据到各自系统并行办理，并将办理结果返回收件系统，各自获取所需结果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在各自系统不能推送数据之前，相互开放管理系统推进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法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公积金中心、县各银行机构）

四、工作步骤

（一）制定方案。对标对表，及时制定我县压缩时限实施方案，明确季度目标任务，明确工作重点，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具体到人，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完成时限和

要求，并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前将我县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实施方案报市自然资源局。

（二）工作部署。要抓紧部署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工作，政府统筹、部门联动，部署安排年度、季度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工作原则、工作任务、工作重点等各项要求，破解难点、堵点，采取切实有力措施抓好贯彻落实。

（三）干部培训。要加强不动产交易征税登记人员能力培训，要注重政治素养、职业道德培训，确保队伍风清气正，廉洁高效。要创新培训方式，走出去、请进来、传帮带、提升法律运用、登记业务、系统操作等各方面能力，确保登记申请办得快、办得对、办得好。

（四）监督检查。组成专项工作督查组，建立专项工作台账，部门自查，县督查局统筹检查，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工作任务全面进行督查。以查促建，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跟踪督导，被检查部门要认真整改，以问题为导向，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切实改进工作作风。

五、组织保障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政府深化“放管服”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将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列入放管服改革考核内容。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要统筹推进，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和工作任务，切实把改革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好。

（二）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建设资金。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税务、编办等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要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保障不动产统一登记便民利民改革经费需求，确保窗口建设、权籍调查、系统升级、信息共享、软硬件配置和人员培训等工作顺利完成。

（三）加强宣传引导，形成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改革，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习府办发〔2019〕42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有关部门：

《习水县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印发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有效遏制非法营运行为，保护合法营运业主的经营权益，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健全和完善组织开展打击辖区内道路客运非法营运行为层级管理和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打非工作长期坚持并实现常态化管理。

（二）坚决依法严厉打击我县境内非法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城市“黑出租”非法载客、客运经营者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有效遏制道路客运非法营运猖獗形势，规范客运市场秩序，维护合法经营者正当利益，促进道路运输市场健康发展。

（三）最大限度遏制和减少非法营运车辆进入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公路，改善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公路行车环境，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有效打击有组织的道路客运非法营运团伙，严肃查处非法营运“保护伞”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或变相参与道路客运非法营运工作人员。

(五) 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道路客运非法营运危害性认识，增强广大群众抵制非法营运主动性和自律性，使打击非法营运工作得到社会各界理解与支持。

二、组织保障

为确保工作顺利推进，特成立打击非法营运工作领导小组。组人人员如下：

组 长：苏方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吴弟松 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付 洪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正刚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 俊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 员：刘自力 县教育局局长

赵红光 县财政局局长

罗文举 县司法局局长

刘 旭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贺 焱 县文体旅游局局长

康 林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赵 晖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程辉波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罗 智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杨海燕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袁 泉 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袁 强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警察大队负责人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程辉波兼任办公室主任，袁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对全县打击非法营运工作进行总协调调度。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宣传发动。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交通电子显示屏、客运车顶电子屏、宣传册（卡）、标语、横幅等媒介的宣传作用，集中宣传打击非法营运相关法律法规、工作情况和非法营运危害等，积极营造自觉抵制、人人参与打击非法营运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严厉打击整治。一是凡在我县辖区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坚决予以处罚。二是对依法查处的车辆，向非法营运当事人出具扣押凭证，并在扣押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三是对扣押的涉嫌非法营运的车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予以处理。

四、工作职责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全面负责辖区内打击非法营运工作；负责打击辖区内非法营运组织，源头控制非法营运；负责调查核实辖区内从事非法营运的人员情况，加强宣传教育，做好政策引导，对确实无生活经济来源的，

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正确引导其自觉退出非法营运“市场”。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组织实施打击非法营运工作，对全县打击非法营运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负责非法营运的调查取证等工作；建立科学可行的举报奖励制度；对重点案例进行宣传报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大队、警察大队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统一领导下，抽调专人，保障执法所需装备，开展打击非法营运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要按照“疏堵结合、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强化客运源头管理，大力发展客运。建立客运工作机制，开展客运市场供求状况调研，建立健全客运安全监管机制；推进“建管养运”一体化，实现有路必养；创新客运经营和管理方式，加强赶场天、节假日、特殊时间段客运运力投放和调度，发展由村至乡镇的区域客运；发挥农村客运站的作用，确保客运站正常营运；落实和加大农村客运政策扶持，做好客运车辆燃油补助资金的统计和发放。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积极引导、鼓励网络预约出租车参与合法经营，客运班线车辆提高服务质量，探索实施方便快捷的运营模式，积极通过以合法正规的客运车辆，从源头上挤压非法营运市场空间。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执法现场秩序，严厉查处行政执法过程中当事人威胁、辱骂、伤害、胁迫及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行为；协助综合执法部门对不配合调查的当事人，按有关规定对非法营运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从严打击。案件办理

按属地管理原则，由事发地派出所承办案件，公安局指派专门人员指导、协助事发地派出所办理案件。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配合查处非法营运行为；对查处机动车超速、超载、无牌无证驾驶、违章停放等交通违法行为，涉嫌非法营运的，移交综合执法部门处理。

县司法局：办理涉及非法营运行政处罚的行政复议案件；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工作。

县财政局：管理打击非法营运罚没款，及时拨付打击非法营运所需的办公、办案经费，并监督使用。

县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非法生产和改装车辆企业的清理整顿，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机动车型的，吊销其营业执照，无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县教育局：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法制教育内容，以学校教育为平台，以大手牵小手为纽带，充分发挥社会宣传教育力量作用，提高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和承租车辆的监管，建立台帐和档案；对全县非法营运校车进行全面排查、清理，严把校车审批关口；教育学生拒绝乘坐非法营运车辆。

县文体旅游局：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对旅游客运车辆驾驶人员的监管；督促旅游客运企业落实交通安全管理措施，对导游和旅游客运车辆驾驶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培训。

县融媒体中心：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开辟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专栏，曝光交通违法现象，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积极配合综合执法部门做好行动的宣传报道；负责对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和打击非法营运专项行动进行宣传报道。

县农业农村局：配合查处非法营运行为，对查获涉嫌非法营运的农用车辆，移交综合执法部门处理。

五、方法步骤

此次专项行动时间从2019年3月至6月。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 2019年3月。

广泛征求意见，拟定《习水县人民政府打击非法营运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县政府组织召开动员部署大会，全面启动专项行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牵头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通过调频908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宣传，向社会公开整治内容、方法、措施、举报电话等；营造专项行动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二阶段：打击整治阶段 2019年4月1日—6月30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组织力量，加大对全县非法营运车辆、非法巡游车辆、非法网约车辆、“黑摩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效果。

第三阶段：建立长效机制阶段 2019年7月以后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坚持专项行动和长期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巩固整治工作成果。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打击非法营运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和要求上来，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维护社会稳定以及促进道路运输市场健康发展的高度，把打击非法营运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贯彻落实打击非法营运工作的各项措施和任务，全力推动打击非法营运工作。

（二）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执法人员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决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严禁“粗暴执法”、“野蛮执法”，做到打击非法营运行为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加强对非法营运驾驶人的教育，依法进行处罚，对逾期不接受处理、不执行处罚决定、带头寻衅滋事妨碍执法的必须严格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严厉打击，加强源头管理。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等部门健全联动执法机制，负责四个街道办事处辖区的打击整治工作。镇乡综合行政执法分局、交警中队、镇乡派出所等部门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的统一领导下，组成联合执法组，负责辖区内的打击整治工作。加大对窝点、

重点线路、重点时段的管控，对各种交通违法行为特别是非法营运行为，对当事人从严处罚，符合条件的，一律依法拘留，依法处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要组织力量，定期或不定期对临时发车点、集镇进行检查，依法查处非法营运行为，接到公安交警抄告的非法营运行为，要及时依法处置。对有组织的“黑恶”非法营运，一律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机关工作人员参与或保护非法营运行为的，由监察部门牵头，一律依纪依法从严惩处。

（四）畅通渠道，鼓励举报。畅通信息渠道，公布打击非法营运举报电话，鼓励社会各界积极提供信息，举报和协助查处非法营运车辆。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对提供非法营运线索，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予以适当奖励。

（五）强化督查，严格考核。为保证打击非法营运长效工作取得实效，县督查局、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要适时对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县直有关部门开展打击非法营运工作进行督查考核，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的，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对在打击非法营运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领导不重视，措施不得力、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对在打击非法营运过程中，涉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存在以权谋私，纵容甚至参与非法营运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按相关规定严查重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

法处理。将打击非法营运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确保打击非法营运工作取得实效。

习府办发〔2019〕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鰲创区、红创区，
县直各有关工作部门，省市驻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习水县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耕地占用税专项清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
请认真抓好落实。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印发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地方各项税收的征收管理，堵塞漏洞，做到应收尽收，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等地方税收税源专项清理工作。为确保专项清理工作顺利有效开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重心，通过专项清理，挖掘税源潜力，提高税收管理水平，逐步建立长效机制，为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提供财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依法治税、实事求是、标本兼治、质量和效率相结合、责任追究的原则。

（三）工作目标。通过对全县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耕地占用税开展实地拉网式税源普查和专项清理，全面摸清全县经营性房产和土地资源的利用状况，建立和完善税源数据库，实现地方税收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专业化管理，确保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长期、稳定增长。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耕地占用税专项清理工作有序推进，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习水县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地方税收税源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督促全县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契税、耕地占用税等专项检查征收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公布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见附件）

三、清理时限

专项检查时限：

1.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全县范围内应缴未缴的契税、耕地占用税。

2.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全县范围内应缴未缴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 涉及税收违法行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时限追溯及处理。

四、清理范围和工作内容

（一）清理范围。

1. 县城区、乡镇和工矿区内不动产（用于出租和自用生产经营的）产权所有人、实际经营的使用人。

2. 全县范围内，凡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凡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承受单位和个人。

3.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减征、免征耕地占用税或契税后改变土地、耕地用途的纳税人。

（二）工作内容。

1. 针对房屋、土地交易权属转移发生的纳税义务，但至今未缴或未足额缴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全面核实房产信息（产权证号、房屋栋号、房屋坐落地址、结构、建造时间、造价（原值或者评估价）、房产余值，用途、产权人、出租

人、承租人、租赁期限、年租金等）和土地信息（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土地具体地址、用途、取得时间、取得方式、面积、等级、单位税额等）。

2. 分析比对纳税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契税、耕地占用税和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纳税信息，确认纳税人应缴、未缴、补缴税款信息并清缴。对招拍挂土地，根据县自然资源局提供近五年招拍挂土地的信息清缴契税和耕地占用税；对流转土地，根据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流转土地信息进行清缴耕地占用税；对农村建房土地，经批准的，按照批准部门提供的信息清缴耕地占用税，未经批准的，根据居委会、村委会提供的占用农用地信息清缴耕地占用税。

五、清理工作方法和步骤

本次清理工作采取“统一组织、分级负责”的办法，由县人民政府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地方税收税源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布置、统一协调，坚持边清理、边入库，本着先大项目、后小项目，先单位、后个人的原则开展清理工作。

（一）准备阶段（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28 日）。

成立习水县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地方税收税源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动员部署工作会议；开展税法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宣传栏和入户宣传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取得社会对税收清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同时，鼓励单位和个人进行自查申报缴纳税款。

（二）自查阶段（2019 年 4 月 10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

经营性房屋产权所有人、房产出租或承租人、土地使用权人、土地实际使用人，可到所在地主管税务分局，对经营性房产和土地进行税源登记和自查，并于 4 月底前对自查出的问题，按规定补缴税款。纳税人自查同时，所属乡镇（办事处）辖区内的经营性房产和土地，由各乡镇（办事处）自行组织人员清理。

（三）重点清理阶段（2019 年 5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对已完成清理的经营性房产和土地信息，习水县税务局及时整理、归类，并与纳税人的自查信息、纳税人已申报缴税信息进行分析和比对。对确认无误的信息，及时按实际变更纳税人的税源信息，确保房产或土地信息的准确性和唯一性；对清查出的漏缴、应补缴税款进行追缴，并按规定课征滞纳金，视其情节给予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四）强制执行阶段（2019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已通知申报缴纳税款而拒不申报缴纳的单位和个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扣缴税款并按规定处罚。

（五）清理总结阶段（2019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结征收清理工作的组织落实情况，包括数据信息比对情况，重点清理情况、问题归类；总结征收清理工作成效，主要包括问题纠正情况、未纠正的原因、征收清理工作对征收管理的影响分析、长效机制的建立，征收清理工作中的征管、政策等相关问题及工作建议。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清理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时间跨度长、工作量大，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和工作协调，将此次税收清理工作列入重要议程进行研究部署。领导小组各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依法推进，共同做好税源清理工作。

（二）精心组织。要召开专题会议对税收清理工作进行部署。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等场所开展税收清理的宣传和有关政策指导工作，增强纳税人依法纳税意识。

（三）责任追究。对在此次清理工作中配合不力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对没有开展清理工作或未按期完成清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交纪检监察部门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注重实效。坚持标本兼治、以查促管的原则，突出清理实效。对不按规定申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将不予办理用地、建设、产权证发放等有关手续；公安、司法、监察机关要加强与税务部门的联系和配合，做好涉税案件的查处

工作，切实加大对涉税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维护税法的严肃性。

（五）确保质量。税务局要认真总结此次清理情况，对清理征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法进行总结，对清理的成果进行详细的分析，对好的经验和做法要及时进行总结和推广。

附件：

组 长：王念桥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分管
常务工作）

副组长：黄俊慈 县政府办副主任
赵红光 县财政局局长
何亚可 县税务局局长

成 员：税新红 县发改局局长
谢 永 县住建局局长
陈明胜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罗太栩 县公安局副局长
冯世富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唐仕容 县财政局党组副书记
周亚莉 县税务局副局长
冯世举 县融媒体中心工作员
张 谅 中国移动习水分公司总经理
彭德齐 中国联通习水分公司总经理
敖 鹏 中国电信习水分公司总经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长（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税收宣传组、政府指导价制定组、税收政

策咨询组、税源检查组、强制执行组、后勤保障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综合治税办，由黄俊慈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唐仕容、周亚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王远平、王勇、郭微波负责日常工作。

各工作组职能职责：

（一）税收宣传组

工作职责：进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契税、耕地占用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税收宣传工作。

成员单位：县税务局、县融媒体中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税收政策咨询组

工作职责：提供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的税收政策保障，在专项检查活动开展过程中提供税收政策咨询及解读

成员单位：县税务局

（三）税源检查组

工作职责：核查统计各乡镇、办事处范围内房屋及土地使用（交易）情况，逐户对不动产营业（租赁）的信息进行检查和采集，填写相关的信息采集表，建立信息采集台账。

成员单位：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自然资源管理局、县住建局

（四）强制执行组

工作职责：在自查申报纳税阶段结束后，对多次催缴拒不申报缴纳的纳税人，实行强制执行措施。

成员单位：县税务局、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后勤保障组

工作职责：提供本次专项检查工作的后勤保障，宣传资料的印制、检查问题的收集和反馈等；负责清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提供经费保障。

成员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乡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各工作组务必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责，确保圆满完成此项工作任务。

习府办发〔2019〕5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有关部门：

《习水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印发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包括老城区及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移民搬迁配套建设幼儿园，下同）是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规划建设和管理使用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是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重要途径，是满足人民群众让孩子就近入园的重要保障。近年来，我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规划不足或者规划不落实、应建未建、应交未交、挪作他用等现象突出，导致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县城幼儿学生“入园难”“入园贵”矛盾问题突出，必须坚决予以治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特色教育强省实施纲要（2018—2027年）〉的通知》（黔党发〔2018〕30号）、《贵州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黔府办发〔2019〕3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依法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规定，按照“属地负责、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长效治理”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聚焦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

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治理，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水平，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需求，确保在 2020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二、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教育局牵头，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配合，制定工作方案，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前报县人民政府，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报省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

（二）全面排查（2019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25 日）。按照“以县为主、县镇共管”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要求，教育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要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针对规划不到位、配建不到位、移交不到位、使用不到位等问题，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并将摸底排查情况报县人民政府，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报省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

（三）全面整改（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教育局、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原则，认真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逐一限期整改。对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于 2019 年 5 月底前完成；对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于 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于 2019 年 11 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 年 10 月

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三、整治任务及分工

（一）未规划幼儿园的。对已建成的小区未规划幼儿园的，通过补建、改建、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住建局负责提出已建成居住小区需配套幼儿园学位及建设规模需求，教育局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并按相关规定规划建设用地。对正在建设的居住小区达到配建标准未规划幼儿园的，立即查找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措施，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明确责任主体，责令限期整改，落实配建幼儿园标准。分期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幼儿园应当在首期项目中开发、建设并满足使用条件。具体由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共同协调完善。

（二）规划幼儿园不足的。对已规划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居住小区实际需要的，通过依法调整规划、扩增配建幼儿园规模予以解决。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幼儿园短缺问题，由自然资源局、教育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抓好选址、设计、施工管理工作，确保能够在合适的地点建成规模适当、功能齐备、符合要求的幼儿园。

（三）建设不到位的。对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者未列为首期建设的，住建局要约谈开发企业，责成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建设。有规划未建，但小区建设已完成的，由开发商按建设标准和规模上缴建设费用，

由县人民政府另行选址新建。对缩建的，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居住小区配建幼儿园要与首期建设项目同步验收，幼儿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企业，住建局要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四）移交不到位的。配套幼儿园已经建成，但未依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移交教育部门的，或开发企业违规出租、出售办成高收费民办幼儿园的，责成开发企业限期收回，办理所占土地及校舍的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对闲置不用的，限期交付当地教育部门并办理移交手续。对已挪作他用的，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并办理移交手续。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教育局后，根据区域学前教育布局规划优先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具体由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负责统筹协调。

（五）使用不到位的。对已办理移交但没有依规办成普惠性幼儿园的，教育局应当按规定办成公办幼儿园或者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编委办按程序做好需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公办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并做好幼儿园教职工核编工作。对没有取得办学许可和没有进行法人登记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局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政局依法及时

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登记。各乡镇（街道）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工作保障

（一）建立工作联动机制。成立习水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

（二）强化工作责任。县人民政府承担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主体责任，按照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明晰各项工作的主责部门及配合部门，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切实把摸底排查、全面整改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县教育局：负责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统筹安排好幼儿园移交后的幼儿入学问题，并负责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的业务管理、师资管理及培训、办园行为督导监管等工作，保障教育质量。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国家 and 地方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指导做好项目规划选址，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施工建设、验收、移交、审核及建后管理等工作的监

管落实。

县委编办：负责配套幼儿园举办成公办幼儿园的，要在地方事业编制总量内，按程序做好机构编制工作，并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县民政局：负责委托举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做好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三）建设标准和质量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等相关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执行。

（四）加强监督管理。畅通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于2019年4月5日前在媒体及各小区内公布，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整改措施及治理结果。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的没有依规依标配建并移交，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不足或配套建设幼儿园资源流失的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教育局举报电话：0851—22520216，联系人：邓飞

住建局举报电话：0851—22520180，联系人：肖猛

附件：

组 长：	李林波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田 莉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肖雪利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李瑞星	县政府办副主任
	刘自力	县教育局局长
	谢 永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	陈 进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罗 智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 明	县公安局政委
	税新红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陈明胜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叶晓林	县编委办主任
	赵红光	县财政局局长
	倪军华	县民政局局长
	吴 焱	县委督查局局长
	王 俊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司元强	县教育局副局长
	罗 雪	县教育局副局长
	袁 毅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县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由刘自力、谢永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习府办发〔2019〕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工作部门，省、市驻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

《习水县机关、学校、医院、宾馆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4日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4日印发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精神；按照贵州省机关事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关于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黔管发〔2017〕8号）、遵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义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遵府办函〔2018〕127号）以及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视频会议的要求，为推动党政机关、学校、医疗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进一步推进我县绿色环保事业发展，逐步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四分类”的指导原则，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部署，坚持依法治理、注重实践创新，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进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宾馆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试点工作，探索、总结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制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模式，逐步在我县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逐渐形成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监督制度主体责任体系、检查考核标准，逐步实施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管理，逐步实现强制垃圾分类

和高质量、高效率、可持续发展机制，努力做到应分尽分、应收尽收，实现“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的规范分类和回收，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综合效益。

二、组织领导

成立县直机关、学校、医院、宾馆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委办、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督查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发改局、财政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市监局、文体旅游局、经贸局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工作职责是对试点区域内的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宾馆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报县督查局。

三、实施试点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区域、方法和类别

（一）试点区域：县城东皇、九龙、杉王、马临四个街道办事处内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县城范围内的学校（含私立学校）、医院（含私立医院）、宾馆实施强制生活垃圾分类。

（二）分类方法。以干湿分类为基础，将生活垃圾分为有害垃圾、餐厨垃圾（湿垃圾）、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干垃圾）四类，并分类投放到收集容器。

（三）分类颜色和容积。红色为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绿色为餐厨垃圾（湿垃圾）收集容器；蓝色为可回收物收集容

器；灰色为其他垃圾（干垃圾）收集容器。容器容积按各单位实际产生垃圾量分为 240L 和 120L 两种容器。

（四）垃圾分类类别。根据当前生活垃圾构成，垃圾分类暂实行“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四种分类。

有害垃圾，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餐厨垃圾，指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易腐垃圾，主要包括：相关单位食堂、宾馆、饭店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可回收物，指可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的垃圾，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其他垃圾，上述三类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宣传。试点区内各机关单位、人民团体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宣传，制定垃圾分类知识手册，讲解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知识。强化国民教育，尤其要采用“小手牵大手”的方式，在各类学校中广泛宣传，教育学生如何做好垃圾分类，引导学生家长参与此项活动，提高干部职工、城

乡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营造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氛围，为我县全面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抓好重点环节。

1. 县直各机关单位要与县人民政府签订《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状》，将生活垃圾列入主要工作内容。

2.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是整个试点工作的基础和重要环节，各单位要认真分析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困难和问题，按照行业和系统抓好统筹协调，明确内部管理岗位和职责，完善制定本系统（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存放管理制度办法，并按照《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要求》统一规定各类垃圾收集容器和其他垃圾袋的类别、规格、标志、选型等。各相关单位依据生活垃圾分类规定和“桶车对接”要求，确定垃圾的体量、数量和位置，并组织采购配置。购置规格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分别为 240 升或 120 升容器。餐厨垃圾收集处置设施（油水分离器）由县综合执法局组织环卫公司统一配置，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定点分类投放。按照“一岗双责”的工作要求督促系统内各单位人员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的第一环节，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输、处置等环节创造必要条件。

3. 各系统（单位）要设立有害生活垃圾专门场所和容器，对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要按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

4. 各系统（单位）要严格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文件资料等可回收物处理的保密规定要求，履行资产处置程序，交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环保回收处理。

5. 各系统（单位）要严格其他不可回收垃圾的分类、管理和清理流程，在办公室和公共区域按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两分类”配置垃圾桶或根据可回收垃圾类别增设垃圾桶，引导干部职工主动分类、自觉投放。

6. 各系统（单位）要建立健全餐厨垃圾处理的管理制度，必须建立餐厨垃圾收集处理台账，安装餐厨垃圾前端处理设备（餐余垃圾油水分离器），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回收处置。

7. 产生园林绿化垃圾和其他有机易腐垃圾量较大的机关事业单位，有条件可自行建设相对集中的处理设施，实施粉碎处理后，用于裸露土地覆盖和肥料等用途，减轻生活垃圾焚烧和填埋设施处置压力。

8.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台账制度，详细记录餐厨垃圾、电器电子类资产等生活垃圾的数量、去向；严禁餐厨垃圾流入饲养场所用于饲养生猪等家畜家禽或混入生活垃圾。

（三）强化保障。由县人民政府匹配专项资金加大生活垃圾分类的资金投入和设施、设备配备力度，并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完善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尽快完成垃圾处理费的测算、听证、报批等工作，确保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到位。发挥中央基建投资和各级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加大地方投入力度，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相关城

市建设和运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满足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回收、运输、处置等日常运行、宣传教育。

（四）积极协调。各部门（单位）要主动与城管部门沟通衔接，了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组织实施、日常监督、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建设，以及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设施、压缩转运站点、分类分选场地等配套建设情况，积极争取当地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支持。

（五）完善相关制度。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方面的制度，明确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要求，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及站点建设相关标准。

（六）完善支持政策。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完善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发挥中央基建投资引导带动作用，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严格落实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地方财政应对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的建设运行予以支持。

（七）创新体制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加快城市智慧环卫系统研发和建设，通过“互联网+”等模式促进垃圾分类回收系统线上平台与线下物流实体相结合。逐步将生活垃圾强制分类主体纳入环境信用体系。推动建设一批以企业为主导的生活垃圾资源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技术研发基地，提升分类回收和处理水平。通过建立居民“绿色账

户”、“环保档案”等方式，对正确分类投放垃圾的居民给予可兑换积分奖励。探索“社工+志愿者”等模式，推动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服务。

（八）动员社会参与。树立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环保理念，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公众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强化国民教育，着力提高全体学生的垃圾分类和资源环境意识。加快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地建设，开展垃圾分类收集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及志愿者队伍，引导公众分类投放。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报道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和典型经验，形成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九）分类投放要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对应责任人管理制度。现就责任人规定确定如下（所有权人、使用人、管理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从其约定）：

1.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和生产场所，本单位为责任人。

2. 街巷、居住区和城中村，由街道办事处或者建制镇（乡）人民政府负责。居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

3. 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清扫保洁单位为责任人。

4. 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为责任人。

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6. 举行大型户外活动的，组织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职责分工

（一）县发改局

发改局牵头，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经贸等部门配合，要探索建立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提出应对终端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加强统筹规划，探索建立集焚烧、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填埋、有害垃圾处置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以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也便于对各类垃圾集中、高效的运输处理。

负责协调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有关工作，协调落实节能减排工作开展。积极争取中央、省基建投资，发挥引导带动作用，支持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垃圾处理收费制度，落实好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的相关政策，同时加大中央资金和地方财政的引导支持。

（二）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落实县直部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工作相关经费，并督促各乡镇财政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相关经费。

（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垃圾分类回收、运输、处置等流程和制度，结合环卫系统实际和工作要求，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推进措施。

1. 建立与分类品种相配套的收运体系，在收集阶段要完善垃圾分类标志、改造垃圾房、转运站等。在运输阶段要配备专用收运车辆，避免将分类好的垃圾混合装运。建立符合环保要求、与分类需求相匹配的有害垃圾收运系统。

2. 完善与垃圾分类相衔接的终端处理设施。确保终端处理设施与垃圾分类相衔接，在有害垃圾处理方面，要加快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健全非工业源有害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在易腐垃圾处理方面，要鼓励利用易腐垃圾、加快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建立符合环保要求的有害垃圾收运系统。

3. 负责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联动，打击各类垃圾非法运输、处置行为。

4. 负责拟定我县生活垃圾分类规划，报县人民政府审核后引入专业化、社会化的服务公司承担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四）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落实餐厨垃圾终端处置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有关垃圾分类项目的选址和协调办理土地报批手续。

（五）县住建局

负责及时办理生活垃圾相关项目的建设手续的审批、监督项目的工程质量。负责在建设项目方案审查时，明确生活垃圾收运和分类回收利用配套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房建设、垃圾桶集中放置点等）具体位置。督促物业管理公司加强对小区物业的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指导

业主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健全完善对物业服务企业考核工作中关于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相关内容，保障分类工作顺利进行。配合综合执法局环卫中心督促对已建成小区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开放或弥补建设相关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房、垃圾桶集中放置点等）。

（六）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

负责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过程进行环境污染防治监督；负责对有毒有害垃圾收运处置企业进行指导和监管，确保分类后的有害垃圾得到安全处置。加快对有关垃圾分类项目环评手续办理以及环境监测跟踪，确保环境不受污染。

（七）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负责督促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严格按照《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要求》在出入通道、楼梯（电梯）入口、楼层廊道等区域、点设置可回收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在每间办公室设置其他垃圾（干垃圾）收集容器；在办公区域内设置有害垃圾转存空间（并标注好明显标识），并督促单位人员和家属按规定分类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内，待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八）县教育局

负责督促县辖各学校进行垃圾分类宣传，首先要在各类学校中开展垃圾分类知识进校园，举办以“垃圾分类，美化生活”为主题的宣传动员活动。将垃圾分类宣传作为入校第一课进行宣传，组织全体师生开展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利用校园网、黑板报、宣传栏等形式，采取“小手牵

大手”的方式大力宣传，引导学生家长自觉进行垃圾分类，切实提高学校全体师生和学生家长对垃圾分类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

统筹各学校科学规划和设置可回收垃圾、其它垃圾设置相应的垃圾收集容器。每层楼道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并按颜色标注标识），每日由专人将垃圾收集到指定地点转存或投放，待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九）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督促县辖医疗单位严格按照《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要求》在门诊楼、住院楼、办公楼、各科室等区域的出入通道、楼梯（电梯）入口、楼层廊道等区域合理设置可回收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在每间办公室设置其他垃圾（干垃圾）收集容器；在医院区域内设置有害垃圾转存空间（并标注好明显标识）；严禁将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十）县市监局

负责督促县辖各宾馆酒店、酒楼、门店等营业场所严格按照《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要求》在宾馆的公共区域播放影音图像宣传垃圾分类，在宾馆出入通道、楼梯（电梯）入口、楼层廊道等区域合理设置可回收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每日由专人将垃圾收集到指定地点转存或投放，待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市监局牵头在试点区域内选择具有条件的大型酒楼、宾馆作为餐厨垃圾处理试点，负责在酒楼、宾馆的厨房、餐厅等区域设置餐余垃圾容器，并自行购买设置餐厨垃圾处理机，

对餐厨垃圾进行油、水、固体分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投放到指定地点，建立好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餐厨垃圾登记台账。

（十一）县文体旅游局

负责引导群众采取喜闻乐见、点面结合的方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强化面上宣传，积极与媒体协作，加大垃圾分类工作宣传力度，追踪报道城区街道、社区垃圾分类中好的举措和方法；制作垃圾分类动画片、公益广告片，并在电视台、公交车、户外大屏、楼宇电视等载体播放；制作发放印有垃圾分类宣传内容的扇子、围裙、雨伞等宣传品，深入浅出地宣传垃圾分类。

（十二）县经贸局

负责制定并实施全县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和建设，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合理布局布点，推进垃圾收运系统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的衔接，促进生活垃圾中可回收部分的收集利用；负责大件垃圾、废弃纺织品、废弃电子电器、废旧轮胎的回收利用；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提供回收种类、交易价格等信息，以便各方面能公开、便捷的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交易。在可回收物处理方面，要加快培育大型龙头企业，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清洁化处理和高值化利用。

（十三）县委宣传部

负责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协调新闻媒体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正面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群众广泛参与、积极支持。

（十四）县公安局

负责全县环卫和垃圾转运车辆、再生资源回收车辆通行、相关收运车辆沿路停靠收集垃圾的协调保障工作。

六、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试点阶段（2019年6月1日—9月30日）

（一）制定规范性文件，县直机关和县属国有企业试点单位开展前期调查摸底。

（二）试点单位进行垃圾分类的宣传动员，做到人人知晓。

（三）开展试点的各创建工作单位，完成垃圾分类投放地点、垃圾箱体设置、标志完善等基础设施建设（县直机关和县属国有企业垃圾收容器按照分类标准自行购置垃圾箱或桶，街道社区试点由街道办事处购置），规范袋装化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各试点单位全面实行规范化分类投放，做到有专人监督管理，实施稳步推广垃圾分类试点，不断总结经验，完善机制、体制，实施全面推广。

第二阶段：稳步推广阶段

（一）2019年10月1日—10月31日，县直机关全面实行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单位要有专人管理（专人管理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标准自行配备垃圾分类箱或桶，联

系相关单位及时回收及清运，县创文办、督查局、机关工委确保机关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有效实施。

（二）2019年11月1日—11月30日，县城区域学校、医院及企业，由各职能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垃圾分类投放工作，餐余垃圾干湿分放，不断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取得实效。

（三）2019年12月1日—12月31日，城区街道实行垃圾分类试点投放和收集工作；2020年1—3月城区全面推行垃圾分类投放和收集工作。

（四）2020年4月1日—5月31日，乡镇垃圾分类工作全面推行。

第三阶段：评估验收阶段

到2020年6月，全面实现我县垃圾分类投放和收集工作，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全面评估验收。届时，乡镇街道和县直机关单位稳步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不断完善餐余垃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加大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设施建设，并取得实效。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行垃圾分类，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黔府办发〔2017〕68号）、《关于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

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黔管发〔2017〕8号）将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内部管理岗位和职责，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及志愿者队伍，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部门（单位）要落实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主体责任，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常年工作内容，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纳入本单位经费预算；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度，推行垃圾分类工作目标责任制，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监督考核、示范创建内容；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考核，定期通报垃圾分类工作情况。

（三）深化协调配合。生活垃圾分类是一项系统工程，各部门（单位）必须用综合的、全局的思维统筹考虑，系统谋划，深化部门协调、区域配合，重点抓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四个环节，推行好垃圾分类制度。

附件 1:

一、食堂、卫生间、茶水间、休息间

设置餐厨垃圾(湿垃圾)和其他垃圾(干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应根据服务区域大小及人流量多少选择相应的规格。

二、办公场所公共区域

一是在出入通道、电梯入口、楼层廊道等区域、点位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容器数量根据方便投放的原则确定;二是每间办公室设置其他垃圾(干垃圾)收集容器。三是在办公楼内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转存空间,集中存放、定期处置,空间面积视数量确定。四是设置与生活垃圾收运系统相配套的 240 升或 120 升容器,集中收集餐厨垃圾(湿垃圾)和其他垃圾(干垃圾)。

附件 2:

一、餐厨垃圾

各单位每日产生餐厨垃圾(湿垃圾)数量由专人负责统计建立台账,统计以 50L 大桶(食堂)和 20L 小桶(休息间、茶水间、卫生间)为标准。每日所产生餐厨垃圾,需独立存放,交由辖区城管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置,做到日产日清。严禁自行处理餐厨垃圾,避免流入非法处理渠道造成危害。

二、可回收物

可回收物大致分为三类:一是废电器、电子产品(如空调、打印机、台式计算机、电话单机等),二是废大件可回收物(如沙发、桌椅、柜子等),三是其他可回收物(如废纸、废玻璃、废塑料、废金属等)。各单位需对以上三类可回收物进行分类,在办公区域内设置专门的存放地点进行集中存放。其中其他可回收物可根据垃圾产生数量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废旧商品回收企业或个人进行集中处理,废旧电子产品和废大件可回收物必须委托具备资质的废旧商品回收企业进行集中处理,处理时应规范履行资产处置程序,并符合保密规定和要求。所有可回收物均需由专人负责统计数量及去向并建立台账。

三、有害垃圾

各单位必须对有害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可以科室为单位由专人负责收集,并在办公区域设置专门存放地点进行集中存放。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有害垃圾回收承办企业进行集中

处理。所有有害垃圾需由专人负责统计数量及去向并建立台账。

四、其他垃圾(干垃圾)

各单位区域内所产生的其他垃圾应投放在“其他垃圾桶”内，统一收集到与生活垃圾收运系统相配套的 240 升或 120 升容器中，由辖区内城管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置。

附件 3:

序号	分类类别	内 容
一	有害垃圾	1. 废充电电池和电路板：含汞、镍氢、镍镉的充电电池（如手机电池）和纽扣电池以及废电路板； 2. 废灯管：目光灯管、荧光灯管、节能灯、LED 灯； 3. 废涂料溶剂：油漆和溶剂、矿物油、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胶片、相纸、硒鼓墨盒等 4. 废药品类：药品及其包装物、水银温度计、水银血压计。
二	餐厨垃圾(湿垃圾)	1. 蔬菜瓜果：蔬菜、瓜果及其果肉、果皮、果壳等； 2. 米面肉蛋类：米饭、面条、豆制品、鸡鸭鱼肉、动物内脏、水产及其加工品、肉蛋及其加工品等； 3. 食品调料：各类饼干、糖果、巧克力、罐头等食品，糖、味精等调料；茶叶盆栽：茶叶、中药、咖啡渣，盆栽植物残枝落叶，宠物饮料等。
三	可回收物	1. 废纸：报纸、书刊杂志、复印纸等纸张，纸板纸箱，饮料及牛奶等纸包装（利乐包盒）； 2. 废塑料：塑料袋、塑料瓶罐盒、塑料盆桶、泡沫塑料、塑料玩具及用品、橡胶及其制品； 3. 废玻璃：玻璃瓶、玻璃杯、玻璃桌面、窗玻璃等； 4. 废金属：易拉罐、罐头盒、奶粉桶、玩具、餐具炊具、剪刀、铁钉、衣架、金属办公用品等； 5. 废织物：衣物、床单、棉被、鞋、窗帘、毛绒玩

		具等； 6. 废电器电子产品：电冰箱、空调、吸油烟机、洗衣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视机、监视器、微型计算机（台式计算机、平板电脑、掌上电脑）、移动通信手持机、电话单机等； 7. 废大件可回收物：床及床垫、沙发、橱柜、桌椅、门窗等。
四	其他垃圾（干垃圾）	1. 受污染与不宜再生利用的纸张：卫生纸、面巾纸、湿巾纸、其他受污染的纸类物质； 2. 不宜再生利用的生活用品：普通一次性电池、受污染的一次性用具、保鲜袋（膜）、妇女卫生用品、海绵、尿不湿、胺污染织物等其他难回收利用物品； 3. 灰土陶瓷：烟蒂、尘土、陶瓷及其他验收归类和无利用价值物品。

附件 4:

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为：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单位根据垃圾产生的组成，按照统一的分类标准进行合理分类，收运单位在分类收运时，采取目测的检查方法，检查分类质量，落实收运程序。具体收运标准如下：

1. 单位生活垃圾中均不得含有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垃圾、危险废物等，明显出现上述物质即为不合格。
2. 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个人认定并定价。
3. 餐厨垃圾中目测含有有害垃圾、纸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等不易分解的杂质，每桶以上杂质数量超过 3 个或有害垃圾数量达 1 个即为不合格。
4. 有害垃圾中原则上不得含有其他垃圾。
5. 其他垃圾中，目测含有有害垃圾 3 个以上、或明显含有大量餐厨垃圾，即为不合格。

附件 5：

单位：

回收日期	品 种	数量 (公斤)	回收单位 (个人)	经办人

附件 6:

单位:

回收日期	品 种	数量 (公斤)	回收单位 (个人)	经办人

附件 7：

单位：

回收日期	品 种	数量 (公斤)	回收单位 (个人)	经办人

习府办发〔2019〕55号

2019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有关部门，省、市驻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

根据遵义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9年度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遵处非领发〔2019〕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拟定了《关于做好2019年度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月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印发

2019

为有效遏制非法集资行为，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经济金融秩序，营造防范非法集资和互联网金融风险的良好宣传舆论氛围，结合我县处非工作实际制定 2019 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部署要求，围绕坚决打赢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目标，坚持“打防结合，以防为主”的工作基调，在全县开展持续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形成抵制非法集资的浓厚社会氛围，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高发蔓延势头。

二、总体要求与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围绕一个主题，即全年宣传教育工作紧紧围绕“远离非法集资，建设美好生活，贵州习水在行动”宣传主题和“高利诱惑是陷阱，竹篮打水一场空”宣传口号开展活动；强化两种责任，即政府对本辖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负总责，各成员单位对本系统本行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负总责，推动形成省市县乡四级联动、职能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宣传教育格局；坚持三个结合，即坚持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

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相结合，正面宣传与警示教育相结合；突出四个重点，即要针对重点人群、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提高宣传效果。

（二）目标任务。

1. 充分利用好各种宣传资源，发挥好报刊、广播、电视、政府门户网站、互联网等阵地作用，切实把“六进”（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村寨）、“六有”（报刊有文、电视有影、广播有声、网络有阵地、村居社区有专栏、街道门头有标语）落到实处。

2. 持续开展专题专栏、系列报道、公益广告等形式的宣传，充分用好新媒体，加快推进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建设，探索利用公共文化教育资源和其他社会资源，促进日常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实效化。

3. 加大对《贵州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操作规程（试行）》、《贵州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公众知晓面，扩大社会影响力。

4. 在广大农村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城乡结合部、中老年人较集中的场所等区域开展日常性的宣传活动，提高广大群众防范非法集资风险意识。

5. 定期组织力量对辖内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资理财、P2P网络借贷、担保领域、养老机构等发布的虚假广告进行监测排查，坚持预警提示。

三、宣传内容

（一）法律政策。加强法律政策解读，通过以案说法的

形式介绍非法集资的特征、表现形式和常见手段，使群众有效识别非法集资。着力宣传“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责任自负”，消除群众对“非法集资损失政府买单”的误解和期望。针对包括但不限于民间投融资类中介机构、网络借贷平台、房地产、农民合作社、私募基金、股权众筹、民办教育、医疗、养老等高发重点领域加强政策宣传，防止有关政策措施被曲解和误读。

（二）金融知识。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借力“金融夜校”、“讲习所”等平台举办金融知识讲座，引导群众树立正确投资理财观念，着力宣传“高收益必然伴随高风险”，不要相信“竹篮子也能打一筐水”的神话。同时宣传银行信贷、股票、基金、保险、理财产品等基础金融知识，互联网金融、大数据金融等金融新业态知识，以及利率、汇率、存款保险、上市注册制等金融政策新动向。

（三）投资风险警示。根据实际对以虚拟任务、虚拟货币、消费返利等名义，以“一带一路”、“军民融合”、“物联网”、“区块链”等当下热点概念进行炒作的集资行为及时予以警示；针对理财产品投资、股权交易 P2P、基金管理、保险产品、上市公司退市、担保等领域进行风险提示和警示；结合全省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活动，将互联网金融作为风险警示的重中之重；积极通过典型案例解读，提升群众风险自担意识，进一步增强对非法集资危害性的认识。

四、宣传形式

（一）扎实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

1. 5 月份全面启动今年全县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广泛宣传，全面动员，有效扩大社会影响，着力增强宣传教育效果，为全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营造良好氛围。

2. 根据省、市处非办及县委、县政府的要求，结合我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实际，重点针对投融资理财、互联网金融、私募股权投资、农民专业合作社、房地产、养老机构、民办教育等领域开展宣教活动；重点针对离退休人员、城市白领、农民工、上访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宣教活动。同时注重宣传理念创新、宣传内容创新、宣传方式创新，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要进村入户，通过在小区门口、农村村头拉横幅、设专栏、张贴公益广告等形式，提高宣传教育的覆盖面。

3. 县集中宣传活动时间定于 5 月 14 日上午 9:30—12:00（若因天气原因不能如期开展，活动时间另行通知），集中宣传地点在希望城时代广场。各成员单位、金融机构及部分行业协会自行准备宣传资料，采取拉横幅、做展板的方式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现场咨询、政策解答等活动。（参加现场宣传活动单位名单见附件）。

（二）着力开展多形式集中宣传

1. **多种媒体宣传。**融媒体中心负责在黄金时段插播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片（请自行下载：zyscfb@.com, 密码：23119907），并在集中宣传日做好宣传报道；并利用**广播电台青春 908** 负责定时对非法集资的特征、手段、危害性等进行广播宣传；另外负责编写、刊登发布处非工作简讯，扩大

宣传效果；**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在“5·14”集中宣传日、宣传月期间，向当地手机用户群发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短信。同时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和新闻单位的联系协作，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刊登、播放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典型案例，介绍非法集资的危害和识别方法。

2. 公共场所宣传。综合执法局负责落实集中宣传日（5月14日上午9:30--12:00）地点（希望城时代广场），并利用希望城广场、西区广场、五星街等地的大屏幕电视集中、滚动播放宣传视频；**城交投公司**负责在公交车、出租车上的小电视、显示屏上播放宣传视频和宣传标语。

3. 办公场所宣传。各成员及相关单位在集中宣传日期间将贵州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微信公众号（gzczzffjz）印制在宣传单上进行发放，让更多的微信用户关注，扩大宣传范围。在办公场所悬挂横幅，充分利用已有的LED显示屏反复播放宣传标语和视频。金融、保险机构要发挥营业网点作用，在营业场所张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海报，发放宣传单，在电子屏中滚动播放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相关标语。

4. 多层次宣传。各成员及相关单位积极与街道、社区、群团组织等沟通联系，高度重视边远、贫困地区的宣传工作，**司法局（乡镇司法所）**充分利用乡、镇赶集日进行宣传。

5. 重点领域宣传。各成员及相关单位在重点公交车站、农贸市场、社区等人员密集场所通过张贴公益广告，播放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片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突出重点。各成员及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抓好本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工作。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增强工作的紧迫性和责任感，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担负起责任，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活动中积极主动，有所作为。

（二）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周密部署，明确责任，落实工作经费和人员，确保宣传活动顺利开展。

（三）加强督导，重在落实。各成员及相关单位要认真开展宣传工作，在宣传月活动之外，强化日常宣传工作，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民政局、人民银行、银监办等要定期组织力量对辖内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资理财、P2P 网络借贷、担保领域、养老机构等发布的虚假广告进行监测排查，坚持预警提示。

（四）认真组织，及时总结。各成员及相关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参加集中宣传日活动，活动结束后，及时总结好的工作经验和做法，并于 6 月 5 日前将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总结书面报送至县处非办（县金融工作办公室），处非办将活动开展情况及各单位参与活动情况报县督查局和市处非办。（联系人：谢双利；联系电话：22605326 邮箱 89537456@qq.com）。

附件：1. 现场宣传活动单位名单

2.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标语

附件 1

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宣传部、司法局、政法委、信访局、市监局、综合执法局、民政局、发改局、经贸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教育局、财政局、审计局、文广局、林业局、旅游局、供销社、税务局、融媒体中心、外宣中心、杉王街道办、东皇街道办、九龙街道办、马临街道办、工投集团、旅投集团、国投集团、城交集团、红旅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人民银行、银监办事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贵州银行、邮政银行、贵阳银行、村镇银行、农发行、信用社、人保财险、人寿财险、太平洋财险、平安财险、人寿保险、太平洋人寿、平安人寿、阳光财险、天安财险、安诚保险、鼎和财产、华创证券公司、担保公司、新华保险公司。

附件 2

远离非法集资，建设美好生活
高利诱惑是陷阱，竹篮打水一场空
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
天上不会掉馅饼，一夜暴富是陷阱
抵制高息集资诱惑，理性选择投资渠道
树立正确理财观念，警惕非法集资陷阱
本分致富是正道，非法集资毁一生
远离非法集资，拒绝高利诱惑

2019 4—6

习府发〔2019〕4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公告
习府发〔2019〕5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公告
习府发〔2019〕6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公告
习府发〔2019〕7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公告
习府发〔2019〕8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公告
习府发〔2019〕9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公告
习府发〔2019〕10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公告
习府发〔2019〕11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公告
习府发〔2019〕12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习水县人 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习府发〔2019〕13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公告
习府发〔2019〕14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公告
习府发〔2019〕15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非洲猪瘟疫情 防控的通告

2019 4—6

习府办发〔2019〕27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28号 关于成立习水县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29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30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关于进一步加强财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31号 关于2019年一季度财税收入完成情况的通报

习府办发〔2019〕32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工作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33号 关于调整充实部分议事机构领导成员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34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验收工作责任分解表》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35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2019年黔北麻羊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36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2019年蜜柚、花椒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37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在岗乡村医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离岗乡村医生领取养老生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38号 关于调整充实县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39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应急救援通道保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40号 关于成立习水县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41号 关于成立习水县乌蒙山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和兴地惠民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42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43号 关于表彰2018年度禁毒优秀教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44号 关于成立城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46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精准扶贫“特惠贷”风险防控分类处置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47号 关于印发《迎接国家三类语言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48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清偿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49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耕地占用税专项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50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51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机关、学校、医院、宾馆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52号 关于成立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53号 关于调整充实县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54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城建项目拆迁资金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55号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19年度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月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56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2019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57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2019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58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人民政府会议制度》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59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温水镇幸福大道建设项目(二期)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60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61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伏龙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工作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62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2019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63号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管县属国有企业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64号 关于抓好二季度经济工作确保“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65号 关于成立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6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商银行筹建有关工作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67号 关于做好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68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2019年森林保护“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69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安全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70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恒星·习部林城(一期)项目被征收土地及地上附作物补偿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71号 关于成立习水县2019年中考英语听力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9〕72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2019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方案》通知